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2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省财政将在财政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资金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，流

向明确。县级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财政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优先用于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突击花钱浪费资金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，推动岁末年初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。

附件：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2022年12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